附件12

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

案号：

：

于 年 月 日提出 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事项可能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重大利益关系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该申请事项告知你（单位）。请于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。逾期未提出意见的，视为无意见。

本机关地址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申请书及必要的相关申请资料（复印件）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